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n)

全面彻底裁军：《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02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408, 第 114 段)通过]

79/24.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5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8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7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299 号决议宣布中亚国家领土为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强调《条约》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中亚国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倡议，特别是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3 月 5 日为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并且其中有四个国家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³并呼吁尽早完成批准程序；
3. **还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欢迎**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比什凯克和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努尔苏丹召开的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又欢迎**将于 2024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阿什哈巴德召开《条约》十五周年缔约国会议，重点是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期通过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6.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